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六月

目 录

律师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 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6
(三)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核心业务	6
(四) 收购人最近 2 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3
(五) 收购人与水生态的关联关系	13
(六) 收购人之间的关系	13
(七)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16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 股份出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16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6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17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17
(二)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4
(一)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24
(二)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24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安排	24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25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安排	25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6
(一) 对公司基本情况的影响	26
(二) 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27
(三)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8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30
八、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0
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0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作出的公开承诺	30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2
十、结论意见	33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根据本所与收购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本所余艺民律师、胡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本次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收购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自律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收购人已向本所确认，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且该等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必要的材料、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相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有关法律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水生态/被收购人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8793）
收购人	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出让方	童宁军、张新裕、潘军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公司股东童宁军、张新裕、潘军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收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海南玥洋	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名海	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山安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报告书》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第5号准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所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陈陆明和赖振新，及非法人组织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工商信息等相关资料，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陈陆明

陈陆明，男，汉族，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44030119640124****，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95号院5号楼2单元2102号。2011年4月至今，任成都合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索闻博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成都快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重庆洋玩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成都易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名称：成都伏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 赖振新

赖振新，男，汉族，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3082119840814****，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九华乡范村村80号。2009年11月至今，任上海玉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上海东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江苏东郁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现名称：江苏东郁植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04月至2018年1月，任上海微不足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浙江澳创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衢州市柯城区飞防植保专业合作社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衢州彩色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上海森拓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浙江侨商跨境电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组织，有限合伙企业，2020年10月成立，注册资本786万元，实缴出资2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越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TQE1T62；住所地为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23楼2314室。

4. 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组织，有限合伙企业，2020年10月成立，注册资本300万元，实缴出资2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岳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TQ9HD32；住所地为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23楼2313室。

（二）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2021年6月4日，收购人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处理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按照陈陆明意见为准，以陈陆明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核心业务

1.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陈陆明控制和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1	成都合一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的管理及相关咨询。合一天使基金主要投资种子期、天使期的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文化创意及智能设备领域。立足于成都，覆盖西南地	投资管理与咨询	否	80.00	陈陆明控制的企业

	管理 有限 公司	区；跟西南地区高校联合建立孵化园，为西南地区创业者提供最贴心的投前、投后服务。				
2	索闻 博识 科技 (北 京) 有限 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预防保健咨询、预防保健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学研 究和技 术服务	否	0.00	陈陆 明担 任董 事
3	成都 海元 合一 投资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 理	否	成都合 一股权 投资基 金管理 有限公 司出资 比例为 5%	成都 合一 股权 投资 基金 管理 有限 公司

	伙)					担任 普通 合伙 人、执 行事 务合 伙人
--	----	--	--	--	--	---

2.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赖振新控制和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1	衢州彩色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水果、蔬菜、花卉种植；水产养殖；农机具租赁服务；农业观光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景区开发及管理服务；物业服务；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园林景观设计；工程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不得直接从事餐饮业）；家政服务；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服务（不含危险性项目）；工艺品、日用百货、美术品、	农业技术开发	否	70.00	赖振新控制的企业

		化妆品、农产品销售；林业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玉帛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焦炭（除专控）、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礼品、五金交电、皮革制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脑图文制作，园林绿化，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金属材料	否	50.00	与配偶周小铃持股100%
3	上海森拓园林有限公司	苗木、花卉、草坪的研发、种植、培育、销售；技术开发、在种植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苗木种植	否	49.00	与配偶周小铃持股100%
4	上海东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苗木、花卉、草坪的研发、种植、培育、销售、出租及相关种植技术的推广服务；园艺配件及设备工具的销售；园林绿化、庭院景观、	苗木种植	否	9.52	赖振新担任董事

		建筑工程和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园林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澳创果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果种植；休闲观光活动；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苗木种植	否	100.00	赖振新控制的上海森托园林有限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6	浙江侨商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鞋帽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家用	批发和零售业	否	49.00	赖振新担任执行董事兼

		<p>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美发饰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总经理
7	衢州市柯城区飞防植保专业合作社	<p>为成员开展农作物种植有关的病虫害防治作业服务；开展与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p>	农、林、牧、渔业	否	0.00	赖振新担任副总经理

3.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未控制其他企业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越乾控制和关联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1	上海蔚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摩配件、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咨询	否	90.00	王越乾控制的企业
2	麒吉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78.00	王越乾控制的企业
3	海观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旅游咨询，电影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否	0.00	王越乾担任监事

	司	制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包装设计，珠宝首饰、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4.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岳伟并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收购人最近 2 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与水生态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陈陆明系海南名海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9%），海南名海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岳伟系陈陆明外甥女婿；赖振新系海南玥洋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73.28%，王越乾系海南玥洋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26.72%）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了保证水生态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处理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行使表决权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按陈陆明的意见为准，以陈陆明的意见进行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证明》，收购人陈陆明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股份转让股东代码为 0294776947。收购人陈陆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长宁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证明》，收购人赖振新已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长宁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股份转让股东代码为 0196076899。收购人赖振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收购人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786.00 万元，实际出资 200.00 万元，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证券账户并开通了证券账户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业务权限的证明》，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转 A 股东代码为 0800450123。

收购人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实际出资 200.00 万元，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证券账户并开通了证券账户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业务权限的证明》，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 A 股东代码为 0800450112。

以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2.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声明》、《征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均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收购人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并已对上述情形做出承诺。

3.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生态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阅收购人征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规定的重点失信或严重失信行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

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已对上述情形作出承诺。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收购人陈陆明、赖振新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其收购行为系为根据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法人组织。2021年5月26日，海南玥洋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企业以1.28元/股的价格受让童宁军在水生态8.52%（1,898,750股）的股份、以1.28元/股的价格受让张新裕在水生态16.48%（3,672,000股）的股份。

2021年5月26日，海南名海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决议同意合伙企业以1.28元/股的价格受让童宁军在水生态5.74%（1,278,250股）的股份。

（二）股份出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股份出让方童宁军、张新裕、潘军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其出让股份的行为系为根据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股份出让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法人组织，2021年5月26日，梅山安骏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在水生态5.12%的股份（1,140,000股）以1.2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赖振新。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送股转公司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

方式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规定，本次股份转让申请还需股转公司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由收购人与股份出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然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本次收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各收购人可以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收购。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海南名海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潘军标、童宁军、张新裕和梅山安骏持有的水生态 16,745,040 股股份，其中潘军标转让 4,300,040 股、童宁军转让 7,633,000 股、张新裕转让 3,672,000 股、梅山安骏转让 1,140,000 股，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28 元，总转让价款 21,433,651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潘军标、张新裕和梅山安骏拟转让股份均为非限售流通股；童宁军拟转让股份中 1,278,250 股为非限售流通股，6,354,750 股为限售股。

本次收购后，陈陆明直接持有水生态 8,020,8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36.00%，成为水生态第一大股东；海南玥洋持有水生态 5,570,75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25.00%；赖振新持有水生态 1,875,24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8.42%；海南名海持有水生态 1,278,25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5.74%。各收购人合计实际控制水生态 16,745,040 股股份，享有挂牌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75.16%。收购人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和海南名海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意见不一致的时候以陈陆明的意见为准，因此收购完成后水生态实际控制人将由童宁军变更为陈陆明。

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水生态控制权发生变化，陈陆明将成为水生态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

（1）水生态股东股份转让

2021年6月16日，收购人陈陆明与股份出让方童宁军、潘军标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陆明受让股东童宁军持有的4,456,000股公司的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股份；受让股东潘军标持有的3,564,800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股份。收购人陈陆明受让公司股份共计36%。

2021年6月16日，收购人赖振新分别与股份出让方潘军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赖振新受让股东潘军标持有的735,240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3%股份；受让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1,140,000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12%股份。收购人赖振新受让公司股份共计8.42%。

2021年6月16日，收购人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份出让方童宁军、张新裕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股东童宁军持有的1,898,750股公司的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52%股份；受让股东张新裕持有的3,672,000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48%股份。收购人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公司股份共计25%。

2021年6月16日，收购人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份出让方童宁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股东童宁军持有的1,278,250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74%股份。收购人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公司股份共计5.74%。

基于上述收购人及股份出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收购人同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股份转让方持有的16,745,040股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28元，总转让价款为21,433,651.20元，股份出让方持有的股份区分限售流通股和非限售流通股份进行转让。收购人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与股份出让方张新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较为特殊的股份交割时间及流程。

基于上述收购人及股份出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股份出让方潘军标、童宁军、梅山安骏持有的 13,073,040 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股份出让方将目标股份过户交割给收购人。股份转让价款分三个阶段进行支付:《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收购人向股份出让方支付转让款 20%作为定金(目标股份交割后自动转化为股份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收购人支付转让价款 30%的股份转让款;股份出让方配合收购人完成流通股股份交割后 7 个工作日内,收购人向股份出让方支付剩余 50%的股份转让款。

基于上述收购人及股份出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股份出让方张新裕持有的 3,672,000 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将其分为两期完成目标股份交割,第一期交割目标股份: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张新裕将目标股份中的 2,005,200 股流通股股份过户交割给收购人;第二期交割目标股份:剩余的 1,666,800 股流通股股份张新裕应在童宁军持有的水生态限售股限售期限届满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户交割。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期交付:第一期交割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按照上述三个阶段进行支付。第二期交割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第二期交割目标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收购人向张新裕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10%作为定金;在童宁军持有的水生态限售股限售期限届满且第二期交割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收购人应将剩余 90%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张新裕,同时收购人支付的定金转为应支付张新裕的股份转让款。

基于上述收购人及股份出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股份出让方童宁军将其持有的 6,354,750 股公司限售流通股,在解除限售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户交割给收购人。股份转让价款分两个阶段进行支付:标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收购人向股份出让方支付限售流通股转让价款的 10%为定金;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且完成交割后 7 个工作日内,收购人将剩余 90%股份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童宁军,同时收购人支付的定金转为应支付给童宁军的股份转让款。

(2) 业绩奖励

业绩奖励的主要条款如下：

“5.1 双方确认，2017年2月8日水生态与宁波市海曙区城市管理局（简称“业主方”）签订了《月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承接了海曙区月湖景区清淤、污泥处置、净化活水系统安装、智能监管系统沟通、日常维护等工程及服务项目（简称“该项目”），整治期为1年，运营维护期限为9年，共计10年。现该项目整治期工作全部完成，进入运营维护期。现甲方（指股份出让方童宁军、潘军标、张新裕、梅山安骏）在此承诺，共同协助完成该项目运营维护事宜且顺利收回运营维护期相应款项，承诺2021年度不低于人民币1125万元；2022年度不低于人民币633万元。若最终水生态在2021年12月31日前、2022年12月31日前分别完成该项目上述承诺应收款收取的，则乙方（指收购人陈陆明、赖振新、海南名海、海南玥洋）及乙方指定的其他受让方将共同每年度给予甲方奖励款，奖励款按年支付，当年度奖励款支付时间为该年度回收款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各自转让股份占水生态股份总数（以2228万股为准）的比例进行分配，甲方每年度可获得奖励款按照5.2条列示公示计算，其中2021年度奖励款的基数为人民币100万元、2022年度奖励款基数为人民币50万元。双方确认，奖励款由陈陆明账户统一支付至5.3指定账户视为乙方履行支付奖励款义务，甲方按照5.2条列示公示计算的金额进行分配。若水生态每年度未完成该项目上述应收账款收取，则乙方及乙方指定的其他受让方有权不予以支付任何奖励。若甲方出现根本违约，则乙方及乙方指定的其他受让方有权不予以支付奖励款。

5.2 若甲方完成承诺目标，甲方可获得2021年度、2022年度每年奖励款计算方式如下：

2021年度甲方可获得奖励款金额=100万元/2228万股×甲方转让水生态股份数量

2022年度甲方可获得奖励款金额=50万元/2228万股×甲方转让水生态股份数量

5.3 奖励款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赵颖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曙支行

账号：6216661400000068856”

此外，收购人及股份出让方还对本次收购中双方的保证和承诺、双方的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双方约定的股份转让和业绩奖励等条款符合商业逻辑，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上述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上述附加义务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以上条款约定的月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2021 年度回款不低于人民币 1125 万元、2022 年度回款不低于人民币 633 万元，是按照合同约定的上述年度应该向客户收取的整治成本补贴*90%加上利息补贴*90%计算出来的，系由交易各方经过商务谈判后达成的共识，具有合理性。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水生态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股份质押合同》的签署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质人甲方童宁军（股份出让方）与质权人乙方陈陆明、海南玥洋（收购人）分别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约定出质人甲方以其在水生态享有的记名股份数量 6,354,750 股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为本合同的质押标的，为出质人童宁军与质权人陈陆明、海南玥洋分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提供担保。2021 年 6 月 16 日，出质人甲方张新裕（股份出让方）与质权人乙方海南玥洋（收购人）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约定出质人甲方以其在水生态享有的记名股份数量 1,666,800 股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为本合同的质押标的，为出质人张新裕与质权人海南玥洋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提供担保。《股份质押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合同和质押担保范围

1.本股份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出质人甲方与质权人乙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2.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基于上述主合同享有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质权的费用；以及基于主合同乙方享有的要求甲方交割过户标的股份等一切权利。

3.定金：质押登记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质押股份对应转让价款 10%作为股份转让的定金，待目标股份解除限售并交割至乙方名下后，该定金自动转化为《股份转让协议》中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转让对价。若目标股份交割时乙方另行全额支付转让对价，则甲方应在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 3 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定金。

第三条 质押担保期限

本合同质押担保期限自质押登记生效时开始，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为止。”

此外，出质人及质权人还对本次质押的相关凭证的移交、质权的实现、质押股份收益、相关的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质押合同的签署有利于签署各方对主合同《股份转让协议》的积极履行，促进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

3.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

2021年6月4日，收购人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处理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按照陈陆明意见为准，以陈陆明的意见进行表决。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目的

各一致行动方同意，在处理有关水生态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以巩固一致行动方的控制地位。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方式

2.1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2 各一致行动方同意，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2.2.1 各一致行动方拟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一致行动人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他一致行动人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共同的名义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2.2 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一致行动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一致行动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其他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如果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按照陈陆明意见为准，以陈陆明的意见进行表决。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回避

3.1 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一致行动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一致行动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2 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

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如有)代为投票表决,或委托本协议各方共同指定的其他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此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各方还对协议的效力、保密、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合法合规,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二)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持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就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收购人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就“收购资金来源”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承诺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受让款项,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人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安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取得目标公司的经营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充分利用水生态的平台优势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水生态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童宁军变更为陈陆明。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同时剥离部分资产和业务。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或资产剥离计划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在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适时调整管理层。

3.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对水生态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

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同时剥离部分资产和业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公司资产进行重组，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化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基本情况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份出让方童宁军、潘军标、张新裕、梅山安骏为公司直接持股股东，童宁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75.16% 的股份，且收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由童宁军变更为陈陆明。

1. 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海南名海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其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期间，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他企业分开，不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2. 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陈陆明将直接持有水生态 36.00%的股份，成为水生态第一大股东，另外收购人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和海南名海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意见不一致的时候以陈陆明的意见为准，因此收购完成后陈陆明将成为水生态的实际控制人，水生态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由童宁军变更为陈陆明。本次收购实施前，水生态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基本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水生态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 本次收购对水生态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适时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发展建议，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关发展计划，以切实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如相关建议将导致公司主要业务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提升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为规范和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均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水生态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水生态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水生态《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水生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水生态进行交易：

（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水生态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水生态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水生态及水生态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且本人/本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关联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本企业承担因此给水生态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控制权的核心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

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水生态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海南名海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如下：

“对于水生态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水生态及水生态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从事对水生态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本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水生态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本人/本企业作为水生态股东期间，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水生态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水生态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本人/本企业及/或附属公司将来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通过收购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水生态；（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水生态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水生态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凡本人/本企业及/或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水生态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或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水生态。无论是由本人/本企业及/或附属公司研究开发的、或与中国境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水生态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水生态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本企业及/或附属公司如拟在中国境内外出售其与水生态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水生态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水生态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如果水生态在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本企业仍然是水生态的

股东，本人/本企业同意水生态对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即承诺将该等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注入水生态），或将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托管给水生态。

对于水生态在其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本企业仍然是水生态的股东，本人/本企业同意除非水生态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在水生态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通知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从事该等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所签署的各项协议以及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水生态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作出的公开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本企业已经向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相关披

露文件所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人/本企业承诺《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了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相关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陈陆明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各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他企业分开，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一）对公司基本情况的影响”。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各收购人做出的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二）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完成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7. 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活动中，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外，不向水生态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金融类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外，不将房地产开发业务或

资产注入水生态，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众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8. 关于过渡期的承诺

各收购人承诺：

(1)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 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各收购人承诺：“本人/本企业进行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持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为保证其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1. 作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水生态的股东大会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水生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水生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水生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于上述交易行为的披露内容符合《第5号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收购人应当披露所作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金云
签署： 



经办律师：余艺民

签署： 

经办律师：胡 实

签署： 

2021年6月16日

矩衡律师事务所